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

名称：丹凤县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丹凤县陵园路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樊利刚

联系方式：0914-3323056

乙方（供货方）

名称：陕西鼎时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江岸龙驹C区1号楼3单元16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江辉

联系方式：15009146399

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货物，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货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货物基本信息

1.1 货物名称：丹凤县江滨南路江南小区公园提升改造项目

1.2 规格型号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1.3 数量：1批

1.4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 / 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参数（详见附件《货物技术参数表》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856000.00元），该价款为含税价，包含货物货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

2.2 支付方式:

预付款: 合同签订后 [15]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[30]% 作为预付款;

到货款: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[7]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[70]%;

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陕西鼎时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961104013000372206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3.1 交货时间: 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前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, 乙方应提前 [3] 日书面通知甲方, 并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时间。

3.2 交货地点: 丹凤县陵园路 21 号

3.3 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,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, 货物交付给甲方前的损毁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

4.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货物特性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, 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。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损坏、灭失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2 运输方式: 公路运输,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5.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, 甲方应在 [3]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, 核对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。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货物质量最终合格。



5.2 甲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，检验期为〔3〕个工作日。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检验期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〔3〕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。

5.3 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：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等售后服务。

6.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〔24〕小时内响应，并在〔7〕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。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〔1〕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〔15〕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〔3〕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7.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、维修。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解决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〔3〕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7.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〔3〕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政府行为（如征收、征用、禁令等）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如罢工、骚乱等）。



8.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[3]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该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周江峰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